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968號

原告 陳美玲
被告 凱萊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大偉 住○○市○○區○○路0段000號00樓
之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董事及董事長委任關係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苟具備前開要件，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縱其所求確認者為他人間之法律關係，亦非不得提起（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例可供參照）。查原告主張原為被告之董事兼董事長，惟其業已向被告辭職，與被告間董事及董事長之委任關係已不存在，然為被告所否認，則其等間之董事及董事長關係是否存在並不明確，並致原告權益有受侵害之虞，而上開不安之狀態得以本件確認判決予以除去，原告自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原告原為被告之董事兼董事長，惟原告已於民國114年6月1日辭去被告之董事職務，董事長之職務亦同時生辭任效力，且於同年6月10日以臺中民權西路郵局營收股第1

01 257號存證信函（下稱系爭存證信函）通知被告，並副知台
02 中市政府經發局，則原告與被告間之董事及董事長委任關係
03 已不存在。此外，臺中市政府已通知被告儘速辦理董事解任
04 登記，惟被告未辦理，爰請求確認兩造間董事及董事長之委
05 任關係不存在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二、被告則以：對已收受原告辭職存證信函及被告已辭職均無意
07 見，請依法判決。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關於
10 委任之規定，公司法第192條第5項定有明文。又委任契約當
11 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亦為民法第549條
12 第1項所明定。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係因選任行為及承諾
13 表示而成立之委任關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適用民法
14 關於委任之規定，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
15 約，則董事自得隨時向公司辭職，以終止雙方間之委任契
16 約，且一經提出辭職，於意思表示達到公司，無須得公司或
17 股東之同意，即生效力而失其董事之身分。

18 (二)、原告主張原為被告之董事兼董事長，然已於114年6月1日辭
19 職，並於同年6月10日以系爭存證信函向被告為辭任董事及
20 董事長之意思表示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原告前開主
21 張屬實。原告辭任董事及董事長之意思表示已達到被告，原
22 告與被告間之董事及董事長委任關係業已終止，原告請求確
23 認與被告間董事及董事長之委任關係不存在，依法即屬有
24 據。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間董事及董事長委任關
26 係不存在，依法即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29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士傑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03 書記官 楊玉華